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经2019年6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7月3日

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和改进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本科教学监督、评价机构，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热心教学工作，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学术水平，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本科生教学的政策和规定。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龄原则上在 10 年（含）以上，且授课质量优良；或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荣获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每届 3 年。届满后可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连任。

1. 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分为专职督导与兼职督导，专职督导专家主要从退休教师中选聘，兼职督导专家从在职人员中聘任。

2.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主要由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审核，报校长审定，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督导员 15-20 名，秘书 1 名。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对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本科教育核心地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措施、校园环境及设施、管理与服务育人等进行督导检查。

2. 对学校的校风、学风、教风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

3. 对学校本科教学相关文件的制定过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相关管理规定等。

4. 面向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如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毕业环节、考试、试卷、创新创业活动等，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本科教学中存在或发现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学院。

5.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听课、调查研究和评议督促；专职督导员平均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兼职督导员平

均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4学时，每次听课后应及时向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和指导，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督导组秘书。

6. 对各类教学评奖和教师的评优、晋升，从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给予评价及建议。挖掘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发现和总结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的典型案例，加以宣传推广。

7. 通过课堂听课、学生座谈等多种形式，发现学生学习和评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或反馈给相关部门，促进学校良好学风的形成。

8. 联系并督导相关学院开展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专业认证等活动。

9. 每学期制定工作计划，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工作总结，每学期向学校汇报督导工作1次以上，反映当前学校本科教学问题，为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10. 指导并监督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1. 本科教学督导有权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相关人员，随时对学校的本科教学秩序、课堂教学情况及教学相关环节的资料进行检查，各单位及广大师生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2. 本科教学督导对违反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可提出批评，予以制止。并有权通过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或相关学院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人员或主

责单位，要求其对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并跟踪了解教学改进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条 学校每年年底组织对本科教学督导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组织。

第九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酬金的审核发放。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酬金标准如下：

1. 专职督导薪酬为 3500 元/月，每年计发 10 个月；
2. 兼职督导年底考核合格后，薪酬以绩效形式发放。

对停聘或提前解聘的教学督导自次月停发酬金。

第十条 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对督导专家进行续聘或提前解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相关人员；督导专家本人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的，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正式申请，经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成立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并制定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报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审核。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不再兼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整体考核范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3日印发
